

從事漁網線綁紮作業發生遭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0508639

一、行業分類：內陸養殖業（0322）。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08年8月28日6時20分至7時00分間。

(二) 本次災害發生於民國108年8月28日6時20分至7時00分間。災害發生當日，罹災者6時10分許抵達漁塭，在漁塭通道約59公尺處從事漁網線綁紮作業，當日作業預計綁7條漁網線，經營負責人約於6時20分許外出處理事務，僅剩罹災者一人作業，當日經營負責人之孫媳婦於7時00分許至罹災現場找經營負責人時即未見罹災者，推測約6時20分至7時00分間罹災者在完成一條漁網線綁紮作業後，不慎跌入水深約1.49公尺之漁塭中(漁塭長度約120公尺、寬度約38公尺、水深約1.49公尺、走道寬度約0.57公尺)，當經營負責人10時10分許回來工作場所時，因發現罹災者所騎乘之機車仍在工作場所內，隨即於現場尋找罹災者並通報119協尋，當日10時18分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佳冬分隊隊員於漁塭通道約80公尺處發現罹災者在漁塭內，消防隊員立即將罹災者打撈上岸，經消防隊員研判已明顯溺斃死亡，故送至屏東縣枋寮殯儀館。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於漁塭通道從事漁網線綁紮作業時，行走漁塭通道因重心不穩不慎跌入水深1.49公尺之漁塭中，導致溺斃身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從事漁網線綁紮作業後，於行走漁塭通道時跌入水深1.49公尺之漁塭中，導致溺斃身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

罹災者於漁塭通道從事漁網線綁紮作業後，行走漁塭通道時因重心不穩不慎跌入水深 1.49 公尺之漁塭中，導致溺斃身亡。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使新進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行。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5：罹災者於漁塭通道 59 公尺處從事漁網線綁紮作業後，不慎跌入水深 1.49 公尺之漁塭中。